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方面:组织结构、发展战略、内部监督、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方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传递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关联交易、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汇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6%	≥3%且<6%	<3%
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销售收入≥0.5%	销售收入≥0.1%且<0.5%	销售收入<0.1%
现金流影响	影响经营净现金流≥5%	影响经营净现金流≥1%且<5%	影响经营净现金流<1%
财务错报	税前利润≥6% 销售收入≥0.5% 净资产≥1% 取三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3%且<6% 销售收入≥0.1%且<0.5% 净资产≥0.5%且<1% 取三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3% 销售收入<0.1% 净资产<0.5% 取三者中的最低值
财务重要性水平	税前利润≥6% 销售收入≥0.5% 净资产≥1%	税前利润≥3%且<6% 销售收入≥0.1%且<0.5% 净资产≥0.5%且<1%	税前利润<3% 销售收入<0.1% 净资产<0.5%
生产损失	税前利润≥6% 净资产≥1% 取二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3%且<6% 净资产≥0.5%且<1% 取二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3% 净资产<0.5% 取二者中的最低值
合法合规	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存在严重法律风险	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存在轻微法律风险
形象/商誉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影响程度严重	媒体负面新闻偶尔出现，影响程度较重	媒体负面新闻偶尔出现，影响程度一般或轻微
公司持续经营	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或导致公司无法可持续经营	公司持续经营发生可接受期限的中断，但该中断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	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一般或轻微
舞弊	发生管理层舞弊行为，或其他员工发生严重舞弊行为	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舞弊行为	其他员工发生轻微舞弊行为
资产安全或资产损失	净资产≥1%	净资产≥0.5%且<1%	净资产<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6% <3%	≥3%且<6%	<3%
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销售收入≥0.5%	销售收入 ≥ 0.1% 且 < 0.5%	销售收入 < 0.1%
现金流影响	影响经营净现金流 ≥5%	影响经营净现金流≥1%且<5%	影响经营净现金流 < 1%
财务错报	税前利润 ≥6% 销售收入 ≥0.5% 净资产 ≥1% 取三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 ≥3%且<6% 销售收入 ≥ 0.1% 且 < 0.5% 净资产 ≥0.5%且<1% 取三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 < 3% 销售收入 < 0.1% 净资产 < 0.5% 取三者中的最低值
财务重要性水平	税前利润≥6% 销售收入 ≥0.5% 净资产≥1%	税前利润≥3%且<6% 销售收入 ≥ 0.1% 且 < 0.5% 净资产 ≥0.5%且<1%	税前利润 < 3% 销售收入 < 0.1% 净资产 < 0.5%
生产损失	税前利润 ≥6% 净资产 ≥1% 取二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 ≥3%且<6% 净资产 ≥0.5%且<1% 取二者中的最低值	税前利润 < 3% 净资产 < 0.5% 取二者中的最低值
合法合规	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存在严重法律风险	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存在轻微法律风险
形象/商誉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影响程度严重	媒体负面新闻偶尔出现, 影响程度较重	媒体负面新闻偶尔出现, 影响程度一般或轻微
公司持续经营	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 或导致公司无法可持续经营	公司持续经营发生可接受期限的中断, 但该中断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	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一般或轻微
舞弊	发生管理层舞弊行为, 或其他员工发生严重舞弊行为	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舞弊行为	其他员工发生轻微舞弊行为
资产安全或资产损失	净资产 ≥1%	净资产 ≥0.5%且<1%	净资产 < 0.5%

说明：

定性：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具体定性标准如下：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现公司在采购与付款流程、合同审批流程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较为完善,故内部缺陷一经发现已及时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现公司在采购与付款流程、合同审批流程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较为完善，故内部缺陷一经发现已及时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及时进行了整改落实，该缺陷均已得到了有效的改进和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在控制在采购与付款流程、合同审批流程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均已及时整改，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流畅。下一年度，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通过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内部评价工作机制的效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程国勋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